

本部 104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公共建設計畫	1	文化部	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	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年度目標建築裝修工程及特殊設備工程因故未能達成，後續仍請積極督導工進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。	甲
	2	文化部	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	「南基地工程招標」一項，經三次公告招標均流標，未能於年度中達成目標。後續請積極進行招標施作，俾計畫整體進度能如期如質完成。	甲
	3	文化部	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	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，104 年年度目標均大致達成，表報提報作業及預算控制情形於年度中有部分逾期或落後之情形，請加強管控以提升績效。	甲
	4	文化部	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修正計畫	加速最終驗收作業並檢視央廣公共建設會報中所提報資料，檢視工程及核銷進度，以掌握該案最新進度。	甲
	5	文資局	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(第二期)計畫	計畫項目眾多，請多加強進度管控及跨單位協調，亦請掌握每月提報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列表，俾於依限完成各項計畫。	優
	6	文資局	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	本案表報提報作業、進度控制與預算控制情形，於年度中均有退件或落後情形，年度目標亦因主體工程進度落後，致無法達成。後續仍請積極辦理，俾如期達成開館營運之目標。	乙
	7	傳藝中心	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	請後續加強檢討辦理模式與資源配置，妥適規劃後續工作進度，以切實掌握計畫時效並積極趕辦。	甲
	8	史前館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	本案進度控制及預算控制於年度中皆有落後情形，年度目標亦因工程進度落後未達成，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3.44%。後續仍請積極督促承商趕趕進度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。	乙
社會發展計畫	9	文化部	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	1.培養文化習性，提升文化資源之分配效益。 2.提升地方文化設施公共服務效能。 3.培育優質文化社會。 4.整合地方資源，規劃地方文化願景與方針。 5.助益生活學習的推廣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。 6.連結觀光與文化加值商機帶動文化經濟的發展	甲
	10	文化部	村落文化發展	本計畫係在過去本部長期投入文化工作之基礎	優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計畫	上，輔導加強照顧尚未獲得文化資源之村落，以不同的核心計畫推動村落文化發展，藉此方式突破經費資源與地域偏遠的限制，104年除賡續辦理各項計畫外，並於104年10月15日獲行政院核定併入「社區營造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(105-110)，未來將更加落實文化平權及均衡城鄉發展。	
	11	文化部	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	1.強化都會黃金人口參與。 2.擴大鄉鎮市區公所基礎扎根與進階培力。 3.持續推動社造創新模式擴大影響。	優
	12	文化部	國民記憶庫計畫	1.賡續蒐錄庶民故事，鼓勵全民共同參與，透過說與聽的互動方式，喚起臺灣共同的生命回憶，讓庶民生命經驗連結人民向心力與對臺灣的認同感，並辦理短片徵件活動，使臺灣庶民聲音成為導演創作素材，擴大計畫效益及能見度。 2.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，結合美學館、地方政府盤點地方文史資源，藉由志工及故事蒐錄站主動發掘各地亟待保存的生命記憶，加強蒐錄即將消失的故事，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。	甲
	13	文化部	圖文出版發展計畫	1.104年度實際進度已達100%，105年仍將提早規劃該年度各工作項目執行計畫，並訂定合理之查核點以及以利如期執行。 2.104年第四季執行情形逾期1天提報，日後將提早辦理提報作業。	優
	14	文化部	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	1.加強培育國際文化人才 2.加強辦理經貿談判人才培訓	優
	15	文化部	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-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	1.加強各單位資訊流通及資源共享 2.建議擇要管考，俾精簡管考成本	甲
	16	文化部	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	補助團隊數量可再檢討，確實掌握補助成效。	優
	17	文化部	藝術銀行推動計畫	加強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。	優
	18	文化部	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	持續協助各縣市文化中心朝專業劇場經營，提前規劃委託廠商辦理各縣市之考評作業。	甲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計畫		
	19	影視局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	1.即早規劃配合3產業組活動並確實執行。 2.加強雙向交流工作項目，提供群眾參與性資訊服務： (1)用心經營管理社群媒體。 (2)擴大發展影視音整合資料庫。 (3)積極推動創用CC影視音素材庫。	甲
科技發展計畫	20	文化部	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	加速高階電影掃描之產製，結合臺灣電影文化資源並持續辦理專題展覽。	優
	21	文化部	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	持續扶持臺灣優秀之科技藝術創作團隊，培育科技與藝術跨域合作之相關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	甲
	22	影視局	高畫質電視推廣計畫	持續督導公視節目製播，維護民眾收視權益；公視基金會規劃節目之製播，加強執行績效。	優